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
券之邀請或建議。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JADE BRIGHT LIMITED

翠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議遷冊、
建議股本重組、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翠明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遷冊乃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遷冊須遵守收購

守則第2.10條，該條文施加額外表決規定。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方式為(a)削減股本；(b)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抵銷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乃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待遷冊及資本重組本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可用作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有)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於遷冊、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有)生效時就換領股票之安排再發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遷冊、股本重組及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不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條件或終止認購事項（如適用）。倘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豁免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尤其是第3.5條及第3.8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方仍未作出決定。倘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如此獲認購方豁免，則認購方於此關鍵時刻之意向為強制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以全現金方式提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發表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在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須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安排，以配售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所持有之最多129,416,160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53%）予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之投資者。

倘結果進行配售事項乃認購方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唯一措施，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157,564,69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25%，而470,583,840股股份將由認購方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74.67%，認購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故此，本公司將維持佔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藉此認購方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各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獲批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允許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對本公佈所載交易（尤其是股東現有股權被大幅攤薄約95.20%）之影響之評估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表明，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彼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1) 建議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遷冊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遷冊；(ii)遷冊；及(iii)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准許。

遷冊不以股本重組完成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遷冊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該條文施加額外表決規定。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

(2)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方式為：

- (a) 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

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削減0.19港元；

- (b) 將因在削減股本中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以抵銷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250,7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數額	6,050,152港元	302,507.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250,760股股份	30,250,76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數額	93,949,848港元	99,697,492.4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9,749,240股股份	9,969,749,240股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約83,205,000港元而累計虧損額為約101,803,000港元。經將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約4,797,644.4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累計虧損餘額將為約97,005,355.60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現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約83,205,000港元用以抵銷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累計虧損將減至13,800,355.60港元。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期內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5,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約90,771,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額為約106,404,000港元。經將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約5,747,644.40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將為約100,656,355.60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予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約90,771,000港元將用以抵銷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之餘額。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將減至9,885,355.60港元。

董事會建議籲請股東批准該授權，以便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及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實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完成。

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舉連同運用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將全數對銷所有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提出遷冊乃旨在縮短進行股本重組所需時間。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需要就股本削減取得大法院認可。取決於大法院之排期，僅取得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已可能需時最少六個星期。董事會不相信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認可。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遵守有關以廣告方式在百慕達發表有關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之規定後，透過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即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可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

法律顧問亦告知，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外，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毋須獲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認可，而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亦毋須法院認可，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於八至十二星期內完成，所需時間估計較倘本公司須就股本削減獲大法院認可後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早約兩至三個月。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遷冊生效後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申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註冊及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申請在百慕達註冊。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包括開曼註冊處處長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撤銷註冊而有損公眾利益之理由，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將被視作本公司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存續證書一經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受公司法例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管制，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登記當日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註冊處處長將發出一份撤銷登記證書。

根據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除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遷冊外，概無百慕達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或其他官方機構之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股本重組、遷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授權、認許、批准、牌照、確認或寬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概無開曼群島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官方機構之法律規定須取得以下事項之授權、認許、批准、牌照、確認或寬免：(i)削減股本及股本重組(因有關步驟只會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方會發生)；(ii)遷冊；或(i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認為遷冊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遷冊及資本重組本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可用作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有)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於遷冊、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有)生效時就換領股票之安排再發公佈。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交往／交易。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2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發表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最新近發表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086港元及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及代價之和除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股份總數計算）。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最新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86港元溢價約1,062.80%；
- (b)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折讓約41.20%；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1.57港元折讓約93.6%；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6港元折讓約93.6%；及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93.8%。

鑒於(i)本公司股份成交量薄弱而不能反映本公司公平值之客觀性；(ii)認購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65,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86港元釐定並代表市賬率11.63倍；(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新近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74)港元及本公司資產淨值持續減少；(iv)本公司過去7年持續虧損；(v)本公司中長期投資欠缺短期現金流入；及(vi)因本公司流動資金緊絀未能通過股本方式或債項方式自投資銀行／經紀行或商業銀行集資(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盡解釋)，董事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性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獲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d)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保證在各主要方面仍屬正確；
- (e)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按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認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監管性批准(如有))；
- (f)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按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認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董事會之批准)；
- (g)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沒有於以下時間被暫停：(i)緊接完成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ii)於完成日期(不包括因監管當局審批任何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公佈及通函而造成之暫停買賣)；及
- (i) 收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妥為簽立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前轉換或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須盡力協助本公司促使達成上文(f)項所載條件。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文(a)、(b)、(c)、(d)、(e)、(g)、(h)及(i)項所載條件。認購方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豁免上文(b)(ii)、(d)、(g)及(h)項所載條件。上文(a)、(b)(i)、(c)、(e)、(f)及(i)項所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豁免。

如有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足120日之日子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廢止而概無定約方須承擔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別論。

認購方本身須並須促使其代理須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簽訂時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狀況進行彼合理認為適合之審閱，而本公司本身須提供並須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認購方或其代理就此審閱合理要求之協助，確保此審閱可於認購協議日期起21日後之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總認購價6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認購方以下列方式繳付：

- (a) 6,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由認購方根據託管函件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可退回按金及總認購價之部分付款，該款項須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保存及發放；及
- (b) 餘額5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方支付予本公司。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了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名稱	現有		認購事項後但 於配售事項前 (附註3)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 (附註3及4)	
		%		%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95.20%	470,583,840	74.67%
安道逸先生(附註1)	2,104,230	6.96%	2,104,230	0.33%	2,104,230	0.33%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5,000,000	16.53%	5,000,000	0.79%	5,000,000	0.79%
鄭盾尼先生	3,584,000	11.85%	3,584,000	0.57%	3,584,000	0.57%
王智權先生	2,958,800	9.78%	2,958,800	0.47%	2,958,800	0.47%
Choi Eun Kyung女士	2,104,230	6.96%	2,104,230	0.33%	2,104,23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14,499,500	47.92%	14,499,500	2.31%	14,499,500	2.31%
獨立承配人					129,416,160	20.53%
公眾股東小計	<u>19,562,530</u>	<u>64.66%</u>	<u>28,146,530</u>	<u>4.47%</u>	<u>157,562,690</u>	<u>25.0%</u>
總計	<u>30,250,760</u>	<u>100.00%</u>	<u>630,250,760</u>	<u>100.0%</u>	<u>630,250,760</u>	<u>100.0%</u>

- (1) 除安道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Bestwill Capital Limited、Wurgler Wai Wan女士、鄭盾尼先生、王智權先生或Choi Eun Kyung女士除股東身分外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2) Wurgler Wai Wan女士為Bestwill Capital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
- (3)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沒有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4) 假設結果進行配售事項乃認購方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唯一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0,250,7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4,208,46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2,000,000港元，授權其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6港元轉換成20,000,000股新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照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收取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部分中撥款全

數贖回。除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在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須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安排，以配售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所持有之最多129,416,160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53%)予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之投資者。

倘結果進行配售事項乃認購方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唯一措施，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157,564,69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25%，而470,583,840股股份將由認購方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74.67%，認購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故此，本公司將維持佔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向本公司表示，是否繼續支持本公司將取決於公司未來表示有否改善。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中期業績公佈後繼續減少，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781,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6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8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22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74)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持續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導致本公司定期短期現金流入短缺；及(ii)經常性每月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利息開支所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

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之未付利息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之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欠缺現金故未能支付該逾期利息，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技術上觸發拖欠事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董事便一直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延後及額外信貸協助展開對話及磋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已給出合共2,3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並口頭上表示接受延遲償還到期應付利息，惟本公司須努力取得對本公司之其他股本注資。按照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溝通，董事預期，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之下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取得其他股本注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對本公司給予更多支持以應付其日後財務需要。此即表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會改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需要股本融資來結付其短期營運及財務開支，以配合其中長期投資回報乃至現金流入模式。

董事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經接觸數家證券經紀行，董事未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物色任何包銷商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作全面包銷。董事又曾考慮債務融資，但沒有銀行願意給予本公司信貸，原因是本公司財務狀況欠佳，包括欠缺任何有形或無形證券或資產作為抵押物以及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有逾期未付利息。

鑒於以上理由及因素，本公司認為找到新股本注資乃本公司當務之急。由於沒有包銷商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乃本公司最切實可行之選擇。認購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即訂立認購事項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0.0086港元釐定並代表市賬率11.63倍，與市值低於1億港元之上市投資公司(即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由0.11倍至4.99倍不等相比屬公平合理。認購價其他理據亦載於「認購價」一段。認購方最終多數股東(尤其是劉輝先生持有認購方39%權益，而陳奕標先生連同其配偶

則持有認購方55%權益)於直接投資及相關金融服務具備經驗。認購方最終股東之其他詳盡背景載於下文「認購方之背景資料」一段。認購方之認購事項提供給本公司良機以集資償還欠債、資助營運、改善財務狀況及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此外，鑒於認購方股東之背景，董事有信心認購方將可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股東。由於認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可於考慮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鑒於上述訂立認購事項前董事已納入考慮之各種因素，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之後)約為54,0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欠款32,000,000港元；(ii)償還欠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其他貸款連應計利息約5,600,000港元；(iii)償還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計開支；(iv)把握本公司可能遇到(本公司目前未遇到)之潛在投資；及(v)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認購方之背景資料

認購方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由劉輝先生擁有39%；劉建京先生擁有6%；Bestlead擁有29%；及Greatwall擁有26%。

劉輝先生，33歲，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彼為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中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北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劉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擔，擔任市務部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北京市信用擔保業協會(一家受北京市政府監管之非牟利協會，旨在便利中小企業融資)副會長。

劉輝先生亦為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加入中擔前，劉輝先生曾擔任北京國訊通信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劉輝先生除了擁有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核准高級職員資格外，彼亦擁有於中國直接投資及債務融資服務之經驗。

劉建京先生，53歲，中擔之副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加入中擔前，劉建京先生曾擔任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研究所行政部門主管，負責人事管理及向其他部門提供支援。

Bestlead由陳奕標先生全資擁有。陳奕標先生，45歲，乃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法人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廣東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陳奕標先生亦為中擔之董事。創辦華鼎擔保有限公司前，陳奕標先生曾擔任國訊通信集團之主席，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電訊相關增值服務。國訊通訊集團某成員公司持有中擔約8.89%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中擔與華鼎擔保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陳奕標先生亦擁有直接投資經驗。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投資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投資於多間公司，包括公共事務設備製造公司及空氣淨化設備公司。

陳奕標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兼常務副主席。

Greatwall乃由陳倩華女士實益擁有及全資擁有。陳倩華女士，45歲，陳奕標先生之配偶，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擔任任何正式職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認購方之股權外，Bestlead及Greatwall各均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中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繳足資本人民幣4.50億元。中擔亦為北京市信用擔保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擔成為第一家可獲國有擔保公司保護之非國有擔保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擔獲中國大公國際

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審批之知名國營評級機構)評以「AA-」級之信貸評級。二零零九年六月，中擔於世界傑出華商協會組織及聯合國某中國聯屬機構等多個獨立人士所主辦之「中國擔保公司100強」中排名第30。

華鼎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創立，現時之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7.60億元。該公司為廣東省信用擔保業協會(一家受廣東省政府監管之非牟利協會，旨在便利中小企業融資)副會長單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華鼎擔保有限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指定之信貸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以「AA」級之信貸評級。

認購方乃劉輝先生、劉建京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陳奕標先生各人之個人投資，且與任何彼等之其他業務權益並無關連。陳奕標先生及陳倩華女士分別透過彼等於Bestlead及Greatwall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認購方之合共55%股權。概無認購方之股東曾涉及彼等各自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規問題。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與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持有任何尚未發行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註釋4)；(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註釋4)；(i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有關現有股份或認購方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屬重大性質；(iv)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而導致出現未必能引致或尋求引致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v)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投贊成或反對票。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中長期資本升值。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於獲允許時向董事會委任董事，並擬於其後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檢討。全體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1)條項下之經驗規定。

認購方亦正研究委任另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投資經理之可能性。

董事會或投資經理之任何變動將作公佈或提呈股東以供批准(如需要)。各候任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相關公佈內。

(4)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遷冊、股本重組及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不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條件或終止認購事項(如適用)。倘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豁免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尤其是第3.5條及第3.8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仍未作出決定。倘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如此獲認購方豁免，則認購方於此關鍵時刻之意向為強制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以全現金方式提出。

(5)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藉此認購方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對本公佈所載交易（尤其是股東現有股權被大幅攤薄約95.20%）之影響之評估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表明，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彼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獲批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允許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務須按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Bestlead」	指	Bestlead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一直懸掛，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並一直懸掛，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削減0.1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公司法令」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令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律師」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發行日期，須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或被視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託管函件」	指	認購方、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方將可退回按金存入本公司之律師之託管賬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有關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行人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Greatwall」	指	The Greatwall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並由全部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認購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法律顧問」	指	Mello Jones & Martin，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及Maples and Calder，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兌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計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購價1.00港元（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認購方將訂立之可能配售安排，以於完成後配售最多129,416,16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翠明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屬獨立第三方，並無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並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並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條件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向認購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郭可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 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唯一董事劉輝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